

招标公告

一、背景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对二楼用有机塔更换颗粒活性炭项目实施招标。竭诚邀请广大信誉好、实力强的公司积极参与投标，与我司合作共赢。

二、招标人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

无锡日托二楼用有机塔更换颗粒活性炭

四、招标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光伏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高效 MWT 背接触电池技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就二楼用有机塔更换颗粒活性炭项目实施招标。

六、工程期限：签署合同分四批完成（招标人按需求分别生成系统订单）。招标人发出订单后，根据生产情况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商进场时间，中标商在进场时间后 3 天内完成。

七、投标申请人递交投标资格材料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7:00

八、投标商资格审核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九、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

十、投标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营业范围有活性炭的生产或销售。如是环保工程公司，须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维护业绩；

3、具备危废处置的能力（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49）。如投标商委托他人处置，他人需具备危废处置的能力（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49）；

4、废活性炭外运需具备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5、先行签署《承包商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1）；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转包。

十一、投标申请人申请投标资格需提交的材料（所有资料扫描，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如下邮箱地址，邮件主题：无锡日托二楼用有机塔更换颗粒活性炭资质文件）

1、有活性炭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收款的银行信息。如是环保工程公司，除此之外，还需提供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维护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单；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49）。如是委托他人处置，除此之外，还需提供双方的处置协议；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是委托他人运输，除此之外，还需提供双方的运输协议；

4、加盖公章的《承包商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

十二、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

投标申请人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核查，取消参与竞标的资格。

十三、投标申请人资质材料提交

吴亚芳，13861851446

邮箱地址：yafang.wu@sunportpower.com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